



有關處理教練/舵手投訴

為保持教練/舵手的專業質素及總會形象，總會制定機制來處理有關投訴，以保障各教練/舵手的形象和操守。有關裁決必須在每月訓練委員會例會中，由委員通過方為有效。

處理投訴程序

1. 所有投訴事件，必須以實名，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委員會，才會接納處理。
2. 由秘書處轉介及要求被投訴者於十四 (14) 個工作天內提交書面報告。如被投訴者未能於十四 (14) 個工作天內作出具備足夠理由之回覆，則視為投訴成立。
3. 由訓練委員會的負責委員於十四 (14) 個工作天內接見被投訴人。
4. 於完成接見後十四 (14) 個工作天內，負責委員需提交書面報告及建議予訓練委員會。
5. 在最近一個月的例會（訓練委員會）當中提交報告討論及決議。
6. 決議後由秘書處於十四 (14)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投訴人有關裁決。
7. 如被投訴者對裁決書有疑問，可經秘書處繳約訓練委員會委員，進行面談解釋。
8. 有關裁決結果，將提交執行委員會作備案存檔。

接受投訴事件（書面通知）



十四 (14) 個工作天內向投訴者索取書面解釋（秘書處）



十四 (14) 個工作天內接見被投訴者解釋（訓練委員會－紀律）



十四 (14) 個工作天內書面紀錄及結論（遞交訓練委員會）



於每月訓練委員會例會中通過（訓練委員會）



書面通知投訴者



中 國 香 港 龍 舟 總 會 HONG KONG CHINA DRAGON BOAT ASSOCIATION

上訴機制

如被投訴人不服裁決，可於收到通知後二十一 (21)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秘書處提出，再由秘書處轉交訓練委員會處理。

訓練委員會會成立專案小組處理。上訴得值者可獲撤銷裁決或減輕處分，上訴委員會亦可保留原有罰則或增加處分。

上訴程序

1. 收到秘書處通知後二十一 (21) 個工作天內提出。
2. 由訓練委員會委任二位資深委員及一位三級註冊教練（非訓練委員會委員）討論及裁決。（是否需要與被投訴人面談，將由專案小組人士決定）
3. 秘書處於收到最終裁決後二十一 (21)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回覆被投訴人。
4. 有關裁決結果，將提交執行委員會備案存檔。

此乃最終裁決，投訴人不能有其他異議。

二十一個工作天內上訴（由被投訴者提出）



上訴委員會（由二位資深委員及一位三級註冊教練處理）



最終裁決結果

處理投訴等級機制

等級	形式	涉及	處分
1	口頭警告	大聲喧嘩、粗言穢語	暫停註冊教練/舵手身份，停止接受總會工作一至三個月
2	書面警告	遲到、早退、失更、誤導	暫停註冊教練/舵手身份，停止接受總會工作三個月至一年(包括義務和其名義租借龍舟服務)
3	書面警告	個人行為失當、安全事項	暫停註冊教練/舵手身份，停止接受總會工作一年至兩年(包括義務和其名義租借龍舟服務)
4	書面警告	動武、恐嚇、威逼	暫停註冊教練/舵手身份，停止接受總會工作三年(包括義務和其名義租借龍舟服務)
5	書面警告	刑事罰行	取消註冊資格，不能接受任何總會工作